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十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義疏卷十  
經部

檀弓上第三之二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爨七  
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死浴於適室

孔疏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向人掘

坎於階間為塋於西牆下新盆聚瓶造於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曾子見曾元之辭易箕矯之以謙儉也

孔疏於爨室是謙無掘坎為塋之事是儉案上反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爨室遺語然反席之

前足可有言記大不備耳曾子達禮之人應浴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為故鄭云矯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曾子故為非禮以正其子也

辨正王氏安石曰此自元申失禮於記曾子無遺言鄭何以知其矯之以謙儉也陳氏皓曰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於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曾元辭易賓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為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誦許其口習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遭喪廢業之事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故廢業也 誦則在身所為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或曰者以其事疑然亦恐有或人之言也 陳氏澔曰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 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大功廢業而誦可則大功而上不特廢業而誦亦不可大功而下不特誦可而業亦不廢也康誥於父子則不戒之以弗念天顯於弟則戒之以其天性之厚者無待於戒天性之將薄者不可不戒也禮不曰衰期廢業而曰大功廢業其意如此而已游氏桂曰古謂習樂者為業春秋甯武子曰臣以為肄業及之晉屠蒯曰辰在子卯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皆以歌詩言古者國子教以歌舞歌者雅頌

之詩舞者因歌而舞之也少而習業於此故謂之業  
舍業者舍歌舞之業以為哀也或曰徒可口誦其詩  
而已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

其庶幾乎

語魚  
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曰子張姓  
顓孫今曰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

孔疏  
二國

人言申與顓相近故曰未聞  
軌是案或曰顓孫合聲為申

死之言澌也事卒為

終消盡為澌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張將終戒勗其  
子之事庶幸也言平生以善自脩今日將死庶幾為  
君子 陳氏澔曰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  
小人與羣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謂是  
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曲禮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  
死與此同意書於舜言死春秋於無道之大夫皆曰  
卒者蓋以君子對小人則小人為死通而言之雖君

子謂之死可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子張欲使申祥執喪成已志也  
辨正陳氏祥道曰子張自以庶幾於君子之終而不  
為小人之死蓋使申祥觀其行以自勵而已孰謂欲  
使執喪成已志哉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奠田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容改新也閣度藏食物

孔疏櫬之架橙閣

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常故並將近置  
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為時切促急令

奠酌不容方始改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始死奠之所用鬼

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酌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皮闔上脯醢以為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

升自阼階奠於戶東此之謂也

案記即牀而奠當臍用吉器

鄭氏曰臍肩

頭也孔氏曰就戶牀而設之戶南首則在牀東當戶肩頭也未悉異於生故用吉器至小飲奠則用甌豆之等為變矣

方氏慤曰人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

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其奠也以闔之餘物

存異陸氏佃曰闔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焉耳大

夫七十而後有閣如舊說則死而無閣者何物奠之  
案分言之則大夫曰閣士曰坫通言之則凡庶飲食  
之板皆謂之閣土坫之上未嘗不用一板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  
也為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嫂悉早反倡昌尚反踊音

勇

正義鄭氏康成曰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譏之也為  
位以親疎叙列哭也稱子思為位善之也禮嫂叔無

服有服者娣姒婦小功

孔疏

鄭注喪服小功章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

謂婢婦為娣婦

謂長婦為姒婦

謂據婦年之長婦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

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

穆姜魯宣公夫人聲伯

之母魯宣公弟叔肸之妻是弟妻為姒又昭二十八年左傳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子容之

母伯華之妻也長叔姒是伯華之弟叔肸之妻亦謂

弟妻為姒皆不

是伯華之弟叔肸之妻亦謂

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為位

孔氏穎

達曰此論無服為位哭之禮時有不為位者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人以證之子思婦與子思之嫂為娣

妣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  
陸氏佃曰婦人倡之而後踊遠嫌 張子曰小功  
情疎疎則容為位而後哭情重者始聞喪而哭不暇  
為位哀甚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  
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為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  
之親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以婦人相為娣  
姒之義而不敢以己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

言思亦如子思者蓋非禮矣嫂為內喪故可以正哭位婦人有相為姊姒之道故可以倡踊妻之兄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可為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由是言之則哭妻之昆弟以子為主異於叔嫂之喪也以子為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以為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

注鄭既不注皇氏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史記所說亦同或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不一也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縮所六  
反縫音

注逢又扶用反衡  
音橫華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為橫今冠橫縫辟積多也反吉非古者解時人之惑也喪冠縮縫古冠耳孔氏穎達曰殷質吉凶冠皆直縫辟積禡

少周吉冠文多積禡而橫縫之若喪冠猶疏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謂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周世如此耳古者吉凶冠同從縫陳氏祥道曰一幅之材順經為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為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為縮縫順緯為橫縫

存疑黃氏敏求曰作記之人謂喪冠直縫吉冠橫縫為周公之古禮而衰世喪冠亦皆橫縫失禮無別故嘆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注義反患喪冠與吉冠異製

誤也

案縮縫橫縫此泛舉冠制耳古冠質喪吉皆縮縫周制文吉冠多辟積橫縫故喪冠反吉縮縫以別之非古制如此也鄭孔之說本無弊黃氏以此節專論喪冠而謂反吉為復古似與經文語氣不合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

日杖而后能起

假音急脩音  
甫跋丘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思以曾子為難繼故以禮抑之

孔氏穎達曰言先王制禮使後人依而行之三日

尚以杖扶而起則曾子之言後人難為繼也 陳氏

皓曰三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

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秦氏繼宗曰曾子篤

實純孝不自覺其過中子思第也事師無隱故以正

對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曾子言已以疾時禮之不如

孔疏已

居喪能行禮以疾時人不如已也案曾子自述居喪已事語子思耳未見其夸已以疾人之不如也鄭孔於此似深文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為喪親之禮其服衰止於三年其哭泣止於三月其水漿不入口止於三日使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也若夫以親之恩為罔極吾之情為無窮徇其情而不節之以禮則在已者不可傳在人者不可繼是戕賊天下之人而在

金匱要略全集

卷十  
三言  
禍於孝此曾子所以不為子思取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稅外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不服遠兄弟謂相離遠者聞之恆晚終無服而可乎以已恩怪之孔氏

穎達曰此論曾子疑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緼小功者則稅之鄭義若限內

聞喪則追全服王肅祇服殘日非也

存疑韓氏愈曰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鄭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昆弟之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沿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也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之外家貧訃告不及時

則是不服小功者恆多而服小功者恆鮮矣君子之  
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為之服者豈牽於外哉聞其死  
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今特以訃告不及時聞  
死出其月數則不服其可乎愈常怪此近出弔人見  
其顏色慙慙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之則云小功  
不稅者也禮文殘闕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謂不稅  
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乎  
辨正劉氏敬曰至親之恩以期斷其殺止於大功兄

弟之恩以小功止其殺止於袒外親之服以總窮其  
殺止於袒免聖人之制禮豈苟言情哉亦著其文而  
已矣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止於是也兄弟之服不  
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總其情止於是也因其情而  
為之文親疎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  
兄弟有加而大功無加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  
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為  
情乎抑為文乎如專為情也則至親不可以期斷小

功不可以不稅如為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  
稅一也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指而疑  
其說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  
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  
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然則袒免成踊其已矣  
乎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服矣哀之以其  
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

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使邑吏反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使者

謂賄贈者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

項氏安世曰孔氏之

賄贈未至冉有為之代出束帛乘馬也

徒猶空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

信而無禮何傳乎

孔疏何傳言不可傳行也忠信在禮在外貌內無忠信禮何所施

案傳一作傳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代

弔非孔子本意是虛有弔禮也若重遣人更弔彌為不可故嘆之 陸氏德明曰四馬曰乘 陳氏浩曰

十箇為束每束五兩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  
每卷二丈為一箇束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伯  
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子厚者冉子知以財行禮不  
知聖人之心則於誠不於物也雖若自責之心而實  
則深責冉子矣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  
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  
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

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

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赴訃同惡音烏夫音扶皇如字

為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赴告也

方氏慈曰凡有所赴者必疾趨之告喪不可緩也故

亦謂之赴

凡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惡乎哭以其交會尚

新也哭兄弟父友不同處別親疎也

孔疏兄弟親父友疏兄弟是先

別輕重也

孔疏師友為重所知為輕寢已故哭之在此之

已猶太也

祖子孫故哭諸廟父之友與父之親故在門外也

哭師友所知不同處

哭於子貢寢門之外本於恩也命子貢為主明恩所由也知伯高者勿拜異於正主也

拜今於伯高相知而來者不拜故云異於正主

陳氏祥道曰禮生於人情

孔疏凡喪之正主知生知死來者悉

之所安義起於禮之所未有君子制義以稱情隆禮以循義則先王於禮之所未有者皆可適於人情而制之也伯高見由賜故哭諸賜氏為子貢而來知生者也為伯高而來知死者也知生者弔而不傷故拜之知死者傷而不弔故勿拜之哭於賜氏義也教子

貢之拜不拜禮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哭兄弟於廟哭師於寢此殷禮若周禮則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諸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奔喪之師哭諸廟門外是也所知哭諸野依禮而哭也若不依此禮則不可故下云惡野哭者以違禮為野哭也 馬氏晞孟曰兄弟出於祖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己之德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

仁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非朋友之比志不必同方道不必同術故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凡此皆泛愛以交之者也故哭諸野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表微者與

餘論吳氏澄曰兄弟之喪周之禮哭諸寢而此云哭諸廟師之喪周之禮哭諸廟門外而此云哭諸寢蓋孔子所定也孔疏皆指為殷禮孔子惡野哭者而此

云所知哭諸野彼之野蓋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  
蓋謂稍遠於寢門外空閒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  
野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

之謂也

滋音皆薑居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草木之滋謂增以香味為其疾不  
嗜食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居喪有疾飲食之事  
方氏慤曰薑者草之滋桂者木之滋酒肉之外又有

草木之滋亦慮其不勝喪而已

存疑鄭氏康成曰以為薑桂之謂者為記者正曾子所云草木滋者謂薑桂也 陳氏皓曰以為薑桂之

謂一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亦或曾子稱禮書之言

而自釋之與

案末句鄭陳二氏各自為說並存疑以備參

案周官膳夫疏云加薑桂鍛治者為脩不加薑桂以鹽乾之為脯是肉原有不加薑桂者此為有疾而設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

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而喪息浪反下喪明喪爾明同女音汝下同洙音殊

泗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目精也朋友喪明則哭之痛之

也子夏曰天乎怨天罰無罪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也爾罪一言其有師而不稱師罪二言居親喪無異稱罪三言隆於妻子也吾過矣謝之且服罪也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夏恩隆於子之事子夏喪子曾子已弔今為喪明往弔故曾子先哭子夏始哭云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為談說辯慧聰睿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也子夏魏人故居

西河之上

通論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親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血氣漸衰故喪明然曾子之責安得辭也游氏桂曰古之人所以多君子者以教法之備而內外交脩之也其居室則父兄教之其居學則師教之而平居則朋友教之惟其教之備也故其人寡過而德易以成曾子之責子夏稱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不以為嫌子夏安受其責蓋曾子正已以律人愛

人以德而不以姑息君子之道固如此也 姚氏舜  
牧曰子夏喪明曾子責之事之有無未可知但據曾  
子直辭以正過子夏傾心以受責猶是古意蓋今世  
之所無者

案王充論衡已辨子夏無失明事而鍾惺亦謂辭氣  
絕不似子輿大抵此篇多屬傳聞其事原不甚確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  
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齋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

內

書如又反  
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晝居內似有疾夜居外似有喪大

故謂喪憂也

孔疏兼言憂者周禮每云國有大故故據寇戎災禍故兼言憂既憂禍難或

與臣下在外圖謀亦不暇入內也

內正寢之中

孔疏知非燕寢者經云非致齊不居於內

致齊在正寢疾容或在內寢若危篤亦在正寢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子居

處當合於禮禮斬衰及期喪喪皆中門外為廬是有喪居門外也尋常無事之時晝或入內夜或出外惟致齊與疾無間晝夜恆居於內也此齊在內祭統云

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者對夫人之寢為外內耳晝居於內問其疾不問其齊者齊是為祭之事衆所共知不須問也 方氏慤曰晝為陽夜為陰君子順陽而動故晝出而接物於外順陰而靜故夜入而安身於內此禮之常晝有時居內者則以齊致慎而於物不敢接故也夜有時居外者則以大故致憂而於身不敢安故也

通論李氏格非曰春秋傳曰君子朝以聽政晝以訪

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夜宿於外非所以入燕息也  
晝居於內非所以自強也

案君子動靜有常有故則反常如大故及齊疾雖非  
常猶之常耳非此則問且弔矣可不謹哉

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

難見賢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皋孔子弟子名皋

案史記弟子傳高皋鄭人

泣血言泣無聲如血出

孔疏凡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今子皋

悲無聲其涕亦出故云泣血  
雖不當哭時默思其親目亦有淚如血之出也

吳氏澄曰子皋

未嘗

## 見齒言笑之微

孔疏凡大笑則露齒木中笑則露齒  
微笑則不見齒既云泣血三年得有

君子以為難言人不能

然也

通論方氏慤曰經於喪有曰居有曰執有曰為何也  
蓋以身言之則曰居以禮言之則曰執以事言之則  
曰為其實一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論子皋居喪過禮之事

方氏慤曰君子

於此固不以為是然亦不可以為非特以為難而已

吳氏澄曰未嘗見齒言

其未嘗微笑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

勤

衰七雷反下同當丁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惡其亂禮也不邊坐服勤為喪服邊偏倚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為喪之事衰不當物此語通於五服衰喪服也當猶

應也衰以表情若失禮不如無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言齊衰則斬衰可知大功雖輕然亦不可著衰服為勤勞之事也齊衰不邊坐大功可也大功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通論陸氏佃曰物若周書所謂朝服八十物七十物是已據此布之精粗非獨升數之不同縷數亦不同矣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黃氏幹曰服齊衰而心貌無哀戚之實寧如不服也左傳載晉平公有

卿佐之喪而奏樂飲宴膳夫屠蒯入諫曰服以將禮  
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  
以此驗之哀戚者喪禮之實也齊衰制度者外飾之  
容也若但有制度法則於身而無哀戚豈得合禮而  
為孝哉

存疑張子曰齊衰不以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案張子以專席坐解不邊之義理似可通考雜記齊  
衰皆居壘室三年之喪廬壘室之中不與人坐喪大

記既練居塋室不與人居注云居即坐也據此齊衰無與人共坐之禮鄭義似穩先王制服升之多少幅之廣狹制之長短皆有法度此云不當物似非但言其心也孔氏云衰以表情黃說亦在其中如舊解固兩義兼到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聘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

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說音脫驂七南反

鄉許亮反涕音體

正義鄭氏康成曰舊館人前日君所使舍已者

孔疏知非

舊所經過主人者左傳云東道主又云昔吾主於趙氏當云舊主人此云館人是君所使置館舍於已者

轉助喪用也駢馬曰駢

孔疏說文駢旁馬也

言說駢太

重比於門人恩為偏頗也遇見也言舊館人恩雖輕

我入哭見主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為出

涕恩重宜有施惠小子行之者客行無他物可易使

遂以往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示人行禮副忠

信之事

通論孔氏穎達曰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三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為大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驂馬若依毛詩說則有二驂馬顏淵死子哭之慟比出涕為甚而說驂於舊館惜車於顏淵者顏淵之死必嘗以物予之顏路無厭故却之耳 輔氏廣曰義之所可則說驂以贈舊館人而不吝義所不可則顏路請車而不從於此可見

# 聖人處事之權衡

餘論張子曰夫子於舊館人之喪遇主人哀而出涕於司徒敬子之喪主人不哀而哭不盡聲為生者哭也哭固有勉强者喪事不敢不勉哀甚不謄則幾於吝此夫子稱情之事可以為後世法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

之我未之能行也

識式  
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速疾也哀戚本也祭祀末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禮以哀戚為本之事父母在前嬰兒在後恐不及之故常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孝子在後亦恐不及故如嬰兒之慕也凡人意有所疑則徬徨不進今孝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故如不欲還然故如疑也子貢之意葬既已竟神靈須

安豈如速反虞祭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本情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故夫子不許黃氏震曰我未能行抑已以實彼之可法也胡氏銓曰善其哀慕虞祭雖遲不害也陳氏皓曰往如慕反如疑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以為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其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我未之能行則此豈易言哉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饋其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饋遺也彈琴以散哀也 陳氏浩

曰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存疑程子曰受祥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况彈琴乎使其哀已忘何必彈琴 吳氏澄曰顏淵之死

已兩期孔氏彈琴其常事此彈琴適在受此祥肉之後故記者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子不為

散哀而彈琴也

案鄭氏士虞禮小祥注引此文似此是期之小祥攷禮經小祥祝辭曰薦此常事大祥則曰祥事是三月不得正謂之祥故以小言之凡禮於小祥無單言祥者然以孔子之於顏淵不論大祥小祥而此祭肉來饋便覺可感彈琴散哀未為非也程子說似拘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恭拱

勇反嗜  
市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三子亦皆尚右倣孔子也嗜貪  
也尚左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

孔疏  
案特

牲少牢吉祭皆載右胖者地道尊  
右士虞凶祭載左胖者反吉也

孔氏穎達曰此

論拱手之禮

張子曰拱而尚右以右手在上也姊

喪俄頃不忘以是知聖人之能敬

陸氏佃曰二三

子纖悉務學聖人如此蓋有不應學而學之者未有

應學而不學者也

存疑張子曰此禮恐非三代所有直孔子自為之  
案鄭氏常引古奔喪凡拜凶喪尚右手吉喪則尚左  
手注凶喪大功以上吉喪小功以下禮姊妹在室期  
既嫁降服大功則孔子之尚右禮之正也張子失考  
耳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  
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  
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

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

沒

蚤音早曳羊世反一作泄消搖又作逍遙頽徒回反  
萎與委同糾危反放方兩反阼才故反楹音益夾又

作俠古洽反謝氏枋得云劉尚書美家藏禮記梁木其壞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今案家語及高麗本

皆有此五字應從之

正義鄭康成曰作起也泰山衆山所仰梁木衆木

所放

孔疏衆木棟桷之屬皆放橫梁乃能存立故依也

哲人亦衆人所仰放

也以上二句喻之

陳氏祥道曰泰山比德梁木比材

萎病也詩云無

木不姜子貢覽孔子歌意遂趨而入子言賜來何遲  
蓋坐則望之也又以三王之禮占已夢疇發聲昔猶

前也

陸氏佃曰疇昔猶言誰昔爾雅云誰昔也

兩楹之間南面鄉明人

君聽治正坐之處

孔疏乾坤禮天子負斧依南面顧命云牖間南鄉是天子兩楹治事之處也

處也

每日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路寢兩楹也諸侯視朝亦南面知者諸侯一國之尊論語云雍也可

使南面

夢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是我殷家奠殯之象

以此自知將死聖人知命也 孔氏穎達曰此孔子

自言將死之意狀夏與周並言猶者死既無所知識

孝子不忍猶以生禮待之尚在阼而為主在西階而

為賓也庾蔚云東階西階平生所行禮之處故云猶

兩楹間無此禮故不云猶然禮賓主敵者授受於兩

楹之間兩楹又是南面聽朝之處庾云生無此禮於

義疑也蓋夫子夢在兩楹饋食因無南面聽朝之事

不得云則猶尊之也以有賓主二事故云與賓主夾之而已時夫子不夢凶奠但奠禮既死未葬柩仍在地未立尸主惟奠停飲食故云奠也 陳氏皓曰孔子湯後故自謂殷人殷禮殯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通論孔氏穎達曰莊子言聖人無夢聖人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文王有九齡之夢武王有夢協之言

存疑鄭氏康成曰負手曳杖消搖欲人之怪已也

孔疏

曳杖於後示不復用消搖寬縱示不能以禮自持皆是特異尋常

孔疏

早坐急見人也

君子尋常不自當戶歌而入即當戶坐故云蚤坐坐不在隱處是急欲見人

宗尊也今無

明王誰能尊我為人君

辨正胡氏銓曰孔子傷時無明王而道不行以死也孰能宗予謂孰能宗師其道夫子云無臣而有臣為欺天豈肯自謂尊我以為君也 吳氏澄曰聖人德容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周旋中禮者當

不如是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為歌辭  
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為稱泰山梁木為比自稱若是  
聖人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生死固所自知又豈待占  
夢而後知將死蓋是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將以尊  
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

案孔子嘗以不夢周公卜其衰此以夢卜其死亦事  
之容有者禮賓主敵者授受兩楹間據此則宗夫子  
者自是宗師其道如武王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鄉道

書之言耳若如鄭氏但分土為一國之君則與賓主之禮不相應何宗之有此記雜出傳聞誠難盡信天生德文在茲聖人當危疑死生之交未嘗不舉以自任若此歌辭似淺露與聖人不類負手曳杖消搖亦非終始以禮自持之正道攷曲禮君子之居恒當戶鄭氏以為急欲見人故改坐於此則亦誤也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疑所服者以無喪師之禮也無服

不為衰也弔服加麻心喪三年

孔疏喪服朋友麻知  
師亦麻也麻謂首經

腰帶皆以麻為之  
服詳小記諸侯弔異國條

案弔孔氏穎達曰此論弟子

為師喪制之禮依禮喪師無服然夫子聖人與凡師

不等當特加喪禮故疑所服也

通論丘氏濬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三年也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心有哀戚之忱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至

慨然廓然無以異於倚廬之下几筵之側也

案此章及前章心喪三年似師無服矣下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既經而出何云無服鄭義既主無服又恐礙經出之文指為弔服加麻而疏家遂有弔服不得稱服之說以求合前章無服之義但天子弔服三等錫衰總衰疑衰總衰即總麻也大夫以上無總服服止於四士以總為一服而服五賈氏喪服朋友麻疏云雜記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

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與士總麻三月同則大夫以上弔服即為無服而士弔服加麻三月即為有服也或云師當齊衰三月齊衰分之尊三月友之例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翫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

置知吏反翼所甲反披彼義反綢吐刀反又直留反旐直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志謂章識牆柳衣也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翫以布衣木如

禡與孔疏翼漢禮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如扇漢謂

扇為

攝也

披

柩

行夾

引棺者

孔疏

既夕禮

陳

車門內右北面

崇牙旌旗飾也

孔疏

旌旗之旁

刻繪為崇牙殷

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也

設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

云

孔疏既夕禮

陳

車門內右北面

以練綢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

孔疏既夕禮

陳

車門內右北面

乘車載擅道車載朝服橐車載策笠故知此旌乘車

所建也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既夕士禮有二旌一

是銘旌初死書名於上曰某氏某之柩葬則入壙二

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乘車載旛亦在柩前至柩入

壙乃斂乘車之旌及道車橐車之服載於柩車而還

言送形而往迎精而返也天子三旌一銘旌司常云

大喪共銘旌與士禮同一厥車之旌止則建於遣車

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器納之壙中案

士禮既有乘車載旛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太常至  
壙仍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諸侯大

夫無文熊氏以為大夫以上有

長尋曰旄

孔疏古代尚質有虞但注旄竿首未有繒帛夏漸文素錦綢杠又垂八尺之旄周文

物大備旛有九等垂之以繒繫之以旃

爾雅說旛旗曰素錦綢杠夫子

雖殷人兼用三王禮以尊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孔

子之喪送葬以素為褚褚外加牆車邊置翫恐柩車  
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

車所建旌旗刻繪為崇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

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旐此則夏禮也蓋兼用三代之飾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夫子聖人弟子尊之故葬兼三代之禮案士喪禮既非聖人亦用夏祝商祝者彼謂祝習夏禮商禮總是周禮也與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為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者聖人德備三代文物故也 陳氏祥道曰門人以孔子有人所不可及之道故報之以人所

不可行之禮是雖禮兼三代蓋亦稱情以為文而已  
故子貢六年於其墓孟子不以為非門人三代之厚  
葬君子不以為過

案喪大記大夫有畫帷畫荒素錦褚纁紐玄紐黻翟  
畫翟披士喪禮既夕記云乘車載旛則此飾棺三者  
大夫士皆用之曰夏殷周者特記者推其制所自出  
以見其制之合古非必以此示其盛也鄭云用三王  
者謂用三王時所制之禮非謂用三代王者之禮也

孔謂用三代大夫之禮亦想當然耳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

也

褚張呂反幕音  
莫蟻魚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丹布幕為褚葬覆棺不牆不翼  
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錯蟻蚍蜉也殷  
之蟻結似今蛇文畫子張學於孔子倣殷禮 孔氏  
穎達曰此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  
事公明儀子張弟子亦為曾子弟子褚覆棺之物大

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  
特為褚但以幕形而以丹質之布為之所以不牆不  
翫者用殷禮也畫蟻者殷士葬之飾也公明儀雖尊  
其師祇用殷法不牆不翫特加褚幕而已

通論陳氏祥道曰殷禮質周禮文質則厚文則薄子  
張之時既甚文矣故門人從質以救其弊此易小過  
用過乎儉孔子欲從先進之意也記曰掘中雷而浴  
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蹣行殷道也學者行之則喪

禮從殷孔門之所尚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  
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  
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  
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  
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仇音求苦始占反枕之鳩反朝  
直遙反銜音咸使邑吏反從如

字又才用反魁苦

回反陪步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居父母之仇雖除喪居處猶若喪

也干盾也弗與共天下不可與並生也不反兵謂雖  
適市朝不釋兵也昆弟之仇衡君命則不鬪為負而  
廢君命也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執兵  
陪其後為其負當成之

孔疏 負謂鬪而不勝

孔氏穎達曰此

論親疎報仇之法

通論孔氏穎達曰兵器不入公門今得持兵者閭人  
掌中門之禁兵器但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  
皋門之內則得入也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

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  
要是矛戟也曲禮云兄弟之仇不反兵此父母之仇  
云不反兵者父母與兄弟之仇皆不反兵此兄弟之  
仇據身仕為君命出使不鬪二文相互乃足從父昆  
弟既不為報仇魁首若主人能自報之則執兵陪助  
其後也 方氏憲曰市朝非戰鬪之處猶不反兵則  
無所往而不執兵矣銜君命而使遇之不鬪則不敢  
以私仇妨公事曲禮言交遊之仇而不及從父昆弟

此言從父昆弟之仇而不及交遊者蓋交遊之仇猶  
不同國則從父昆弟可知矣於從父昆弟且不為魁  
則於交遊不為魁可知其言互相備也

案柳氏宗元駁復仇議云所謂仇者寃抑沈痛而號  
無告也非所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  
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周禮調人掌司萬  
人之仇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有反殺者  
邦國交仇之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

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仇不除害若取此以  
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此議正與經相足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師也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子夏曰吾離羣而索居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 姚氏舜牧曰皆經而出是初喪孔子時所服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初喪以後時所服 陳氏皓曰弔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

不免經所以隆師也羣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也  
儀禮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  
帶亦弔服也故出則免之

存疑陸氏佃曰二三子蓋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  
孔子之徒三千不在七十子之列羣者也  
張子曰  
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  
經而出特厚於孔  
子也

案家語子夏曰入宜經而居出則不經子游曰吾聞

諸夫子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則經而出可也  
文尤明備則羣謂朋友鄭注甚明吳澄謂羣字斷句  
未安失致耳

易墓非古也

易以政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易謂芟治草木 孔氏穎達曰此  
論墓內不合芟治之事墓謂冢旁之地易謂芟草木  
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古者殷以前  
墓而不墳是不易治也

存異姚氏舜牧曰易墓移易其墓之謂古人立墓惟求安親之體魄後世惑於堪輿家之說有思移易其墓者故記禮者特嚴為之防耳

案易脩治也即古不脩墓之意姚疑惑於堪輿之說戒其遷徙則古從無遷墓者杜氏之葬在季氏寢階下猶不敢遷堪輿家言始於晉郭璞之葬經不特周人無此事漢人亦不知有此語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

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  
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主哀祭主敬 孔氏穎達曰喪  
禮有餘謂明器衣衾之屬多也 祭禮有餘謂俎豆牲  
牢之屬多也 陳氏澔曰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  
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 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  
儉寧戚之意 吳氏澄曰哀敬言其心禮之本也 禮  
言其物禮之文也 禮有本有文本固為重然謂之與

其謂之不若此矯世救弊之辭爾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

出祖者

推昌佳反又吐回反柩其久反從才用反與音餘夫音扶飯煩晚反牖早久反斂力驗反阼才

故反填池依注作奠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推柩而返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也填池當為奠徹聲之誤也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禮既祖而婦人降今既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孔疏既夕禮文以既

祖柩車南出階間既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既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人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

柩無反而反

之而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也從者怪之且未定之辭 孔氏穎達曰此論負夏氏葬禮所

失之事案既夕禮啓殯之後柩遷於祖重先奠從柩  
從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鄭注云是時柩北首設  
奠於柩西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乃設  
遷祖之奠於柩西至日側乃郤下柩載於階間乘蜃  
車載訖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車西當前東時柩猶  
北首乃飾柩設披屬引徹去遷祖之奠遷柩嚮外而  
為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即位於階間乃設祖奠於  
柩西至厥明徹祖奠又設遣奠於柩車之西然後徹

之苞牲取下體以載之遂行此是啟殯之後至柩車  
出之節也曾子因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既聞子  
游之答自知已說之非故善服子游多猶勝也言子  
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也 方氏慤曰殯以  
攢於外祖以祭於行葬以藏於野自飯至葬漸而愈  
遠以義斷恩故有進而無退負夏之喪既祖而填池  
矣以曾子之弔遂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此  
從者所以疑其非禮也夫祖固有且意以祭於行始

方來有繼故耳而曾子遂以為可以反宿則非也自  
飯於牖下至葬於墓與坊記所言皆同 陳氏澔曰  
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請問於子游也飯於牖下者  
尸沐浴之後以米及目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室中  
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  
者包裹斂藏之也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  
忍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在西階矣  
掘建於西階之上肆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於肆

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啟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戶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進而往無退而還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猶勝也會子聞之方悟已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存異孔氏穎達曰曾子來弔正當主人祖祭之明旦既徹祖奠設遣奠之時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去遣奠更設祖奠推柩少退而反之嚮北又遣婦人升堂

禮車字疑  
真之記

至明日婦人從堂更降而後行遣車禮案遣車無所謂禮行遣車

之飾所謂池視重雷是也填與縣同魚以實之謂將行也鄭改填池為奠徹未詳陸氏佃曰池殯坎也既祖則填之故曰主人既填池孔叢子曰埋柩謂之肆肆坎謂之池是也

案注又降婦人說本承上婦人復升堂言之謂柩反階間婦人避之升堂而主人又令之降耳孔氏前後

說俱明此獨判升降為二時又誤以曾子行弔禮為遣車禮不但非鄭注義且與降婦人說悖矣又諸經無以殯肆為池者此在既祖之後尤不應言填池也陸氏好為異說此亦其一耳又飾柩一池在祖奠前胡氏移之既祖後亦非且填亦不可訓為縣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

我過矣夫夫是也

褐星歷反夫夫上音扶下如字袒徒旱反括古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子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禮故曾子疑之子游於主人變乃變曾子遂服是善子游言孔氏穎達曰此

論弔禮得失之事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衣而弔是也主人既變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其上服若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絰而入是也武吉冠之卷也加武

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 方氏慤曰掩而襲衣謂之襲裘露而裼衣謂之裼裘以裘在二衣之內故皆曰裘也

餘論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各守所聞而往竊疑曾子子游分契與常人殊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人而不告之者曾子有子言游輩一時行禮猶有不同蓋時已禮壞樂崩故至後世文獻不足尤難行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弔者吉服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上服以露裼衣

案鄭注謂士弔服疑衰素裳當事亦弁絰庶人弔服素委貌或曰士弔素委貌加朝服鄭非之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而孔言羔裘玄冠緇衣何邪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

不敢不至焉

見賢過反予羊汝反和  
音未或胡卧反忘音亡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謂見於孔子作起也樂由人心

二者雖情異善同俱順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言子

夏子張除喪順禮之事 吳氏澄曰和之謂調弦樂

由人心琴者樂事也聖人之禮以中為度二子各能

損益其情而順於禮善矣

通論方氏憲曰四制曰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

先王制禮如此故二三子除喪而見孔子各予之琴

胡氏銓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善之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則除喪如子夏可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衍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不同疑彼為正蓋子夏喪親無異聞閔子騫至孝孔子善之也

案子夏篤信其情摯子張務外其情浮此記於二賢頗肖至閔子切切而哀理固有之若子夏則當以此

記為正喪爾親使民未有聞之說不可據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

為並于  
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

蘭也生虎者

孔疏世本靈公生昭子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生虎為司寇氏彌牟木之

字也惠子廢適立庶子游為之重服以譏之

孔疏子游麻衰乃吉

服十五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牡麻經為重也弔服并經大如總之經一股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也

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也

孔疏詩云麻衣如雪又間

傳云大祥素縗麻衣皆吉服之布也案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陸氏佃曰錫衰加麻師之服也麻衰加麻朋友之服也

文子辭曰辱與弟游

謝其存時也敢辭止之服也子游名習禮文子亦以

為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就臣位深譏之也大夫

之家臣位在賓後

孔疏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

並皆北嚮故鄭注謂在賓位也

文子又辭止之在臣位也子游再不

從命文子方覺所譏親扶適子虎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子游趨就客位所譏行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 方氏慤曰牡麻即雄麻所謂枲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  
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  
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涕他計反洟音  
夷中竹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  
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

孔疏以死者遷入于廟今待弔

于廟就死者案士喪禮始死為君命出小斂以後為  
大夫出是受弔迎賓也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或曰  
此非已君之命以敵禮待之故不迎也

中禮之變

陸氏德明曰自目  
曰涕自鼻曰洟孔氏穎達曰此論居喪得中禮之

變越人遠國之人深衣是既祥之麻衣制如深衣練  
冠未祥之練冠不用既祥之縞冠以始來弔也始死  
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子  
游言文氏之子庶幾能行無文之禮其舉動中於禮  
之變節也 陳氏祥道曰文子於其非喪非無喪之  
時能處之以非喪非無喪之禮中乎有於禮者之禮  
未足以為善中乎亡於禮者之禮則善矣 陳氏澔  
曰將軍文子即彌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禮無弔人

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者深衣吉凶  
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  
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  
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  
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為之  
禮其舉動皆中節矣

通論孔氏穎達曰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  
衣緣之以采曰深衣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縗者必縗

然後反服注云有以喪事贈賈來者雖不及時猶變  
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此謂曾來弔祥後為  
喪事更來者故縗冠衛將軍文子之子則於始來者  
故練冠也 姚氏舜牧曰夫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  
義起識得亡於禮者之禮便知有於禮者有時乎其  
不必拘故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經也者實也掘中  
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

學者行之

冠古亂反掘求月反又求勿反雷力  
救反緝竹力反又竹衛反蹠良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經所以表哀戚掘中雷毀竈毀宗  
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蹠行  
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學於  
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殷周禮

異之事人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年二十有為  
人父之道同等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  
十者父轉尊又舍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

而加謚士冠禮已有伯某甫仲叔季者彼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爾此皆周道殷以上生號仍為死稱更無別謚堯舜禹湯是也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水入坎中也毀竈綴足者一則示死無復飲食二則恐死人冷彊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甓連綴其足令直可著屨也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出毀廟門西

邊牆而出於大門所以然者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  
事故毀之方氏慤曰示不復祭享於此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

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  
竟車蹣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今柩行向毀宗處  
出仍得蹣此行壇如生時也 方氏慤曰經之所用  
男子重首婦人重腰皆用其所重非徒為虛名而已  
故曰經也者實也

通論葉氏夢得曰子生三月父名之至冠字而不名

所以尊名也五十為大夫有位於朝但曰伯仲而不字所以尊字也禮固有次第士冠禮既冠而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伯仲皆在上所以為字者在下如伯牛仲弓叔肸季友之類是也至於五十為大夫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孔子諸弟子相字未有以伯仲在下者蓋皆不為大夫也孔子雖為大夫但稱仲尼哀公誅之曰尼父仲山甫尹吉甫皆周之卿士而山

甫吉甫猶通稱或者亦以為重與 陸氏佃曰內則  
曰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五十以伯仲宜為大夫矣  
故此以大夫之法記之大夫死謚周道也

存疑方氏慤曰生以文為尚故名字之制學禮者行  
周道死以質為尚故喪葬之制學禮者行殷道

存異賈氏公彥曰殷質二十為字之時兼伯仲叔季  
呼之周文二十為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  
呼之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呼伯仲之時

兼二十為字而言若孔子生於周代從周禮呼尼父至五十去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是也若二十以後死雖未滿五十即呼伯仲如慶父乃莊公之弟桓六年莊公生閔二年慶父死時未五十號曰共仲是死時雖未五十得呼仲叔季也

辨正朱子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曰伯某父仲某父五十稱伯仲除下兩字猶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為幾丈之類今看儀禮賈公彥疏却云既冠之時權以此三

字加之實未嘗稱到五十方始稱此三字某初疑其不然取禮記看孔疏中正如前說疑孔疏是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碩音石粥又作鬻音育

正義鄭氏康成曰具葬之器用也何以哉言無其財也粥謂嫁之妾賤取之曰買子柳不從忠恕也賻布

謂古者以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

孔疏言其流通如水泉

不

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為利也班諸貧者以分死者所

矜也祿多則與鄰里鄉黨孔氏穎達曰此論不粥

人之母及因死為利之事陳氏澔曰不粥庶弟之

母者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夫粥庶母以治喪則

乏財可知而不家於喪之言確然不易古人之安貧

守禮蓋如此

通論方氏慤曰無財不可以為悅豈宜粥人之母以

葬其親乎無田祿者不設祭器豈宜以賻布之餘具  
之乎此子柳所以不從子碩之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

孔疏下叔

仲皮之子子柳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  
子子碩請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碩兄也

案此注與疏不確子柳是其字後叔仲皮學子柳非  
皮之子名柳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正義陳氏祥道曰主危臣辱主辱臣死故謀人之軍

師敗則死之社稷存則與存社稷亡則與亡故謀人  
之邦邑危則亡之思其敗之死則無輕軍師思其危  
之亡則無輕邦邑 應氏鏞曰衆死而義不忍獨生  
焉得而不死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存疑鄭氏康成曰利已亡衆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  
賢非義退也 吳氏澄曰亡去也謂去其位也國亡  
則臣身當與俱亡今方危則它人固有能安之者去  
位足矣

案則死則亡語意責重人臣非以尚可亡去聞人偷生幸免法也朱子曰君子見危授命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則謀人之邦邑而至於危可以一避位塞責邪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蘧又作璩其魚反從

才用反又如字樂音洛下  
同瑗于卷反又于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子衛大夫文子獻公之孫名拔

孔疏案世本獻公生成子當當文子拔拔生當叔當伯當伯玉名請前刺其欲害人良田也 方氏憲曰葬之為禮蓋生者之所送終非死者之所豫擇擇之且不可又況徇已之樂而忘人之害乎此蘧伯玉有請前之譏也

存疑吳氏澄曰前猶云豫先也請前請為豫定其所若徇其意實譏非之所謂與與之言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弁皮彥反  
孺而注反

傳直  
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孺子泣言聲無節

陳氏皓曰其聲無長短高下之節

案言當作有難繼失禮中也

孔疏謂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

陳

氏皓曰弁地名

案即晉之卡邑

通論孔氏穎達曰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與此違者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憇未可為節此之所言在襲斂之後可以禮制也

案孺慕發於心而先王必以禮節之者恐毀不勝喪  
比於不慈不孝耳學者守禮仍有惻怛肫摯之意寓  
於間則善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句出戶袒且投其

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古本兩出戶陳澔從馮氏改上戶為戶非是

正義鄭氏康成曰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孔

世本桓公生僖叔牙牙生戴伯茲茲生莊叔得臣臣生穆叔豹豹生昭子婼婼生成子不敢敢生武叔州仇是公子牙六世孫也

毀孔子者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

孔疏士喪

禮卒斂徹帷主人西面馮戶踊無算括髮袒下云士舉男女奉戶僕於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下云奉戶僕于堂是小斂在括髮之後奉戶僕于堂之前主人為欲奉戶故袒而括髮今武叔於奉戶僕之後乃投冠括髮故云失哀節孔疏雜記云小斂也注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馬子武叔是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故云冠素委貌環經公大夫士一游曰知禮嗤之也孔疏子游是習禮之人見武叔失禮反謂之知禮故知嗤之也

案上出戶謂舉戶者下出戶謂武叔袒括髮以奉戶也斂者舉戶出戶而武叔猶冠隨以出戶急思括髮乃投其冠忽遽失節之甚武叔平日好臧否人故子

游反言以嗤之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卜依注  
音僕

正義鄭氏康成曰扶君謂君疾時也

孔疏知君疾時者以下言君薨

以是舉故知也卜當為僕聲之誤也

孔疏知當為僕者以下人無正君之事案周禮

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

射人職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

僕人射

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薨以是舉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薨遷尸之人陸氏德明曰師長也謂大僕也或無師

字者非也 方氏慤曰扶君舉尸固非二人之所能而二官各以下大夫二人為之且有小臣上下之士非一故以師言之

通論游氏桂曰傳曰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春秋書人君不薨于路寢則為死不以道故君之疾也以在寢在朝之正服位而從君者扶持之薨則外廷之人共治其喪疾則外廷之人共治其疾所以防微杜漸致謹於疾病之際以正其死道也然此非一日之故

蓋古者之制婦官序於內而人君哀樂之事得其節  
僕人射人舉職於外而人君起居之節得其宜故九  
嬪世婦之屬掌以時御叙於王所宮中之治總以大  
宰參以六卿人君出入起居常從事於禮故疾病死  
喪內之人不得與焉此非承先王禮教之隆有不能  
然者

誤  
餘論朱子曰後世僕射官名用此義也或以射音夜

存疑應氏鏞曰王前巫後史卜筮皆在左右則卜人  
師扶右乃其切近之職所當然似不必改

案卜筮雖在左右而周禮遷尸只有僕人射人當以  
周禮為是士喪禮云士舉男女奉尸僕于堂則舉者  
不獨二人陸氏以師為長方氏以師為衆君薨必長  
執其事而衆助之若大夫以下則長但泣之而衆執  
其事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

同爨總

從才用反夫人之夫音扶爨七亂反

正義吳氏澄曰禮為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為舅服總麻三月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育之恩故一為從母之夫服一為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為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

為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

陳氏澔曰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為同爨總之說以處之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

耳

存異鄭氏康成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

人同居

孔疏知同居者以下云同爨總

死相為服者

孔疏此相為服何肩以為吊服

加麻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此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

甥

居外家而非之

孔疏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來居在外姓舅氏之

家見有此事而非之

辨正張子曰甥自幼居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乃甥為二人者服也

案不言從母之夫與從母姊妹之子舅之妻與舅女兄弟之子避文冗也相為服報服也禮舅之妻從母之夫皆無服唐貞觀中加舅服小功開元中又加舅妻服總堂姨舅袒免五代又加姨舅大功宋又加甥婦總報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嫁大功姊妹雖

嫁不降故從母重於舅又曰外祖父母止小功則舅與從母宜總魏徵反加舅服過矣案父黨之服由父而推故伯叔重於姑母黨之服由母而推故從母重於舅各有義焉無可加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

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

蓋猶猶爾

縱依注音總折大  
兮反騷素刀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縱讀如總領之總總總趨事貌折

折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陵蹠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騷騷謂大疾鼎鼎謂大舒猶猶疾舒之中孔氏穎達曰此論吉凶趨容之事凶事欲疾吉事欲舒但喪事雖促遽亦當有常不得陵越喪禮之節吉事雖有止住之時然不當怠惰寬慢故喪事騷騷過為急疾則如田野之人急切無禮吉事鼎鼎不自嚴敬則如小人形體寬慢君子之人於喪事得疾之中於吉事得舒之中蓋行禮之時明閑法則志意猶猶然

猶猶曉達之貌

存疑胡氏銓曰縱縱不脩飾貌有遽意折折爾雅詳貌有止意

存異黃氏震曰縱縱戒其遽而放之舒也折折懲其緩而約之疾也

案喪事迫易至陵節吉事舒故易急緩縱縱則直而密折折則曲而當猶猶則隨其緩急而無不與事物相肖也

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具棺衣之屬耻具辟不懷也

孔疏

宣八年左傳云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思也謂不思念其親今送死百物未即辦具是辟不思親之事也

一二日可為謂絞紲衾冒 孔氏穎達曰此論孝

子備喪具之事喪具棺則預造衣亦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年脩惟絞紲衾冒死而後制是也 陳氏澔曰恥於

早為之而畢具嫌其不以久生期其親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  
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遠于  
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或引或推重親遠別也姑姊妹大  
功夫為妻期欲其一心於厚之者秦氏繼宗曰婦人既嫁從夫無貳乃

心亦是此義何氏晏曰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

有尊卑之異也叔嫂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  
之失故推使無服也孔氏穎達曰兄弟之子期姑

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已子服期兄弟之子當降服大功今乃期服蓋牽引進之同於已子也昆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服大功今乃無服是推使疏遠之也姑姊妹未嫁時為之厚出嫁後為之薄者蓋有夫婿受我之厚而重親之也

存疑魏氏徵曰制服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譬言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語哉當其生也

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諭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議請小功五月

彭氏

絲曰魏氏所舉正與韓愈自幼育於嫂相合

程子曰嫂叔古之所以無

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

理推不去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

者

朱子曰守禮經固好然亦有禮之權處蓋言推而遠之便是宜有服因婦道母道無可安排故推而

遠之若果鞠育於嫂他心自不能已如何無服得

吳氏澄曰人有嫂之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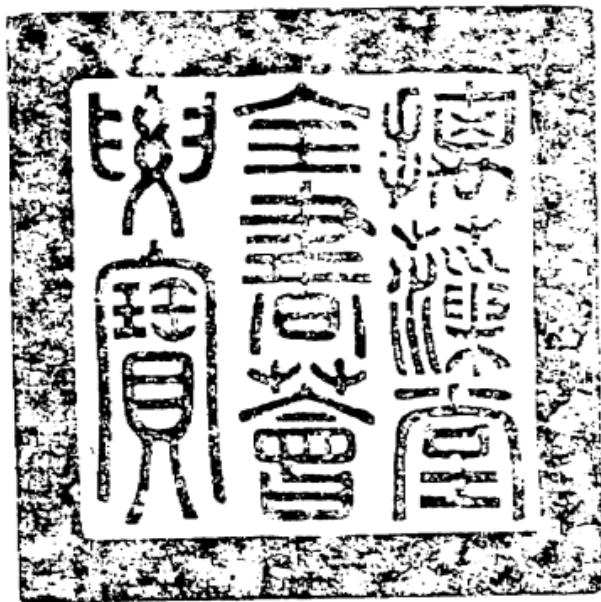
者其父母為之服大功小功其妻為之服小功其子為之服齊衰不杖期豈有已身立於父母妻子之間而獨同於無喪之人者哉雖曰無服亦如弟子為師若喪父而無服孔子為顏淵若喪子而無服爾又如父在為母雖期而釋服猶申心喪至於再期嫂叔無

屬不制服當弔服加麻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如弟子為師父在為母之例其父母妻子之服既除然後吉服如無喪之人也推而遠之者文雖殺而情未嘗不隆魏鄭公所議不明古聖人情文隆殺之深意程子以為無屬是矣而又謂同居豈可無服則亦未免於徇俗也薄猶輕也厚猶重也姑姊妹未嫁皆服齊衰不杖期既嫁則降服大功蓋以既嫁有夫則彼夫為妻齊衰杖期與父在為母之服同是厚之也既有

厚之者則在我骨肉之恩可以減殺故薄輕其服而降為大功也

案儀禮正經無叔嫂服其記言夫之所為兄弟服妻一等是古報服大功矣宋初增嫂叔為大功後復降小功黃氏幹脩儀禮通纂則併儀禮記刪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十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檢計臣龔大萬

賸錄監生臣賈提三